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少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05,732,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4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2,962,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92,76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6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92,76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6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92,769,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6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7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7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7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7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70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02,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71%;反对2,730,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3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572%;反对2,730,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44,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17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8%;反对11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4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2,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98%;反对11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7%;弃权4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0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34%;反对2,826,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43,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33%;反对2,826,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吴楠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57,454,05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9.4368%。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3,392,1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9.2800%。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4,061,8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1568%。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9,642,07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8310%。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4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32,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弃权9,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4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32,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9,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57,4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32,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9,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57,444,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32,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9,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57,454,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2,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57,45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57,45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57,443,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31,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弃权9,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657,45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57,45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57,45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57,45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9,641,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109,期权简称:光启JLC1。

◆本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行权价格为23.115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

◆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4%。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年4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4月15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19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21,927万元为基数,对该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illegible]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在超材料业务 营业收入1,276,256,155.33 元,较2019年增长481.59%。已超过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91.6569%,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8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illegible] 另有2名激励对象近2次半年考核有1次为C。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163%,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9,398.00份。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期权代码:037109。

(二)期权简称:光启JLC1。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23.115 元/份。

(六)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1.163%。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9,398.00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58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合计(58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行权期限: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有效期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154,587,862股增加至2,155,957,26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3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变更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正在筹划将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同时,拟将岭南国际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岭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集团与岭南国际已于2023年12月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3-062)和《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国际持有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5)。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7)。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12)。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26)。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岭南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 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通过流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岭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国际将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岭南国际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岭南国际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集团事项尚需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岭南国际《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4,963,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4,963,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963,624